(上接B083版)

（六）实施方式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七）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4、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4,734.97	166,091.95
负债总额	55,775.43	59,11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428.34	94,224.16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3.99	-4,233.57

（二）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仍不排除该类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以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3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1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8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007,735.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2,532,146.1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9,724,412.23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人民币53,910,464.07元，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5,813,948.16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将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12月，公司、保荐机构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泰和”）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钟路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钟路支行	121908372810904	23,935,043.58
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300818423	29,701,284.30
3	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港口支行	32050165903600000706	16,088,084.35
合计				69,724,412.23

四、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20,422,553.8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020号《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422,553.86元。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9年2月20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9年8月20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0年2月2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0年8月2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所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情形。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已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已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已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期限（天）	实际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共赢利率结构3275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2020年3月9日	2020年5月29日	81	16.42	是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和“供应链物流信息化升级项目”，所需建设内容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5,813,948.16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剩余应付未付金额人民币53,910,464.07元，将继续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拟将“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期到2020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受2020年上半年度新冠肺炎疫情以及雨水增多等因素叠加影响，罐区项目实施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为了保证罐区项目能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公司拟将“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6月延迟至2020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5月22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及“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调整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25,929.00	25,929.00	-7,694.23	18,234.77
2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11,266.00	3,571.77	7,694.23	11,266.00
合计		37,195.00	29,500.77	--	29,500.77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仅对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六、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雅仕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雅仕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特此报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500.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45.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94.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53.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94.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是	25,929.00	18,234.77	8,235.20	13,683.09	75.04%	2020.9	-	-	否
2、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是	3,571.77	11,266.00	368.06	10,045.00	89.16%	2020.12	-	不适用	否
3、供应链物流信息化升级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241.98	525.13	52.51%	2020.12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500.77	8,845.24	24,253.22	79.5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2019年，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将工程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由2019年6月延期到2020年6月。因受2020年上半年度新冠肺炎疫情以及雨水增多等因素叠加影响，罐区项目实施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为了保证罐区项目能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公司将“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6月延迟至2020年9月，该项目已结项，截至2020年底尚未产生效益。 2、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按计划进度进行投入，该项目已结项，该项目不单独测算效益或收益主要体现在实施投入后带来的公司整体收入的提高。 3、供应链物流信息化升级项目：按计划进度进行投入，该项目已结项，该项目不单独测算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为69,724,412.23元，其中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53,910,464.07元，节余募集资金15,813,948.16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将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18,234.77	18,234.77	4,949.24	5,447.89	29.88	2020年9月	-	不适用	否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11,266.00	11,266.00	5,329.68	9,676.94	85.90	2020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29,500.77	29,500.77	10,278.92	15,124.83	51.2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鉴于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业务发展较好，“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需进一步购入集装箱等运输设备，截止2018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率已达99.87%；同时，由于“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可以通过自筹资金及项目贷款的方式解决部分项目投资资金缺口，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5月22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及“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发布《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见附表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的聘用期已届满，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相关事宜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2020年度立信共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和纪律处分3 次，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职务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立群	2008年	2006年	2006年	2020年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筑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洁	2008年	2006年	2006年	2020年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审计内容	2020年度	2021年度	增减（%）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80万元	预计80万元	-
内部控制审计	20万元	预计20万元	-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了解，认其能够独立地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议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会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4、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规避汇率和利率的波动风险，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公司原料进口的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开展经营所需大宗原材料采购进口比例较高，由此会产生大量的经营性外币负债，预计未来公司将继续面临汇率或利率波动加剧的风险。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和基于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期权等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商品等；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2、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2021年度进口业务预测情况，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3、决策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金融衍生产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公司锁定价格，将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信息，将会对公司造成损失，甚至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会导致已操作的汇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进行投资和套利交易。

2、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金融衍生品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报告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

4、公司财务部门及审计部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3、同意《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0号）核准，公司向夏同山、珠海市联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壹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康丰及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6,756,195股，扣除发行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后，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602,084.86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6,756,19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26,845,889.86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2,000,000股增至158,756,195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事项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200.00万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756,195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8,756,19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20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200.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158,756,19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8,756,195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